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及
- (3) 購股權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

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故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已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03,482,006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與實施股本重組有關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	473,904,656 (99.99%)	186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有關股本重組相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紫色的新股票將發行予股東，以區分現有股份藍色的現有股票。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股本重組，故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75,290,167股現有股份調整至7,529,016股新股份。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與股本重組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乃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 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聯交所發出之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其附註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